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張富欽農糧產品加工室新建工程(頂城段585)」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一、請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函檢討面積計算表及平面圖。

二、綠化面積計算請補充說明。

三、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請標示基地內外四周高層。

(二)建築物外牆及屋頂應檢討防火時效。

(三)斜屋頂應加天溝。

四、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二案：「南投縣鹿谷鄉頂城段 1100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請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植栽綠化檢討。
- 二、請於圖說標示冷氣位置。
- 三、P4 與 P11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應相符。
- 四、PA1-1 圖例與現況圖標示不一致，請修正。
- 五、請補附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函。
- 六、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請依規檢討道路截角。
 - (二)斜屋頂應加天溝。
- 七、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三案：「魚池鄉水社段 886、887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P20~P21 建築物色彩不一致，請確認。
- 二、請加強立面造型設計及說明。

三、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背面請檢討開口面積。

四、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四案：「南投市首區段 3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植栽數量應為 3 株，請修正。

二、平面圖及剖面圖請標示坡道斜率。

三、P3 都市計畫圖請修正。

四、停車空間與住宅空間應區隔，請修正。

五、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五案：「陳郁秋農業設施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頂城段 174)」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一、檢附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函(變更設計)。

二、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六案：「經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鎮建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一、變更後之設計與原核准設計不同，請以新案作設計說明並說明變更緣由。

二、綠化檢討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正並檢附樹穴詳圖(含面積計算)

三、檢附人車行動線圖。

四、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P30 南向立面材質各棟應詳標。

(二)框架式露台應計入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五、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臨時動議：

第一案：「三銳建設-埔里鎮南興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及開放空間獎勵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

一、加強說明人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含迴轉半徑檢討)。

二、P5-3~P5-11 審議規範檢討表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標示參考頁碼。

三、P6-4 機車停車空間及樹穴位置是否重複計算綠化面積，請確認並重新檢討。

四、機車停車空間鋪設植草磚影響植栽生長且不利機車停車建議變更為硬鋪面材質並更新檢討綠化植栽面積。

五、請補充說明增加容積率後對周圍環境之日照、交通、景觀、及防救災動線之影響。

六、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店家臨停空間與獎勵開放空間之衝突分析。

七、友善回饋計畫請補充說明。

八、補充說明機車停車空間之遮陽遮雨設計。

九、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83 條，本案車道應加計機車車道。

(二)基地東南側為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後續申請建築時請檢附上開道路之土地謄本及同意書。

十、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一)P7-14(2)路邊停車供給並未說明 A、B 分區範圍。

(二)P7-16 表 1-19 尖峰時段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彙整表請說明值是如何計算。另外請說明尖峰時段是何時段。

(三)P7-18 2.1.1 估計平均每人每天進出旅次為 2.2 旅次/人/天依據為何擬請說明。

(四)P7-19 表 2-3 基地尖峰小時發生交通量推估表擬請再行檢視。

(五)P7-22 表 2-8 目標年基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分析中，中山路二段&北辰街-河南路服務水準由現況 D 道開發後的 F 級是否有建議。

(六)P7-22 表 2-9 基地開發衍生停車場需求分析中衍生停車數量 2 是用何推估情形擬請說明。

十一、以上意見修正後，逕提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審查，免再提幹事會審查。

第二案：「簡令宜、簡芃竹、簡照庭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平面圖請標示高程。
- 二、2 樓之出入動線不合理，請重新檢討。
- 三、請標示停車位置鋪面材質。
- 四、配置圖標示周遭環境並檢討。
- 五、請加強說明建築物造型設計及理念。
- 六、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三案：「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668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加強說明本案設計理念。
- 二、檢附指定建築線核准成果圖。
- 三、請依山坡地專章、水保規定檢討擋土牆。

- 四、P3-4 環境影響說明書文字敘述請修正。
- 五、配置圖請標示周遭環境。
- 六、3D 透視圖請套繪現況。
- 七、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
- 八、封面之基地地段名稱錯誤(應為明潭段)，請更正。
- 九、補述 P4-1 生活汙水檢討。
- 十、請檢附土地謄本供比對基地面積。
- 十一、基地緊臨交通繁忙道路，且 1F 設有停車位，建議可設置出車警示燈，以策安全。
- 十二、建築管理科書面意見：
 - (一) 未檢附建築線相關資料。
 - (二) P2-1 容積率 40%?
 - (三) 建築基地內外高層應詳標。
 - (四) 屋突層不得留設廁所及需檢討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十二、以上意見修正後，提下次幹事會審議。

捌、散會。